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办〔2021〕18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水利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现将《南阳市水利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落实到位。



南阳市水利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干部职工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社会经济跨越发展，按照《南阳市创建国家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和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大力推动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深入构建信用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信用应用创新，建成体现我局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工作目标

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政务失信事件得到全面整改，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全部退出；重点领域失信现象显著减少；信用基础建设更加夯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全部纠正到位，“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全量准确归集，实现省目录全覆盖和自动化共享；信易贷增速在全国排名靠前，信用监管实现全流程闭环、全领域覆盖，联合奖惩在各领域发挥作用；最终实现成功创建国家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1、持续开展推进政府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建立政务诚信长效机制，确保我局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且不产生新增。（责任科室：人事科）

2、提升“双公示”工作质量，按照国家“双公示”标准严格把关数据质量，确保信息产生后七日内即100%上传市信用平台，实现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三个100%。（责任科室：政法科）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认真审核申请材料，确保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内，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在3个工作日以内，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全部审核合规。（责任科室：政法科）

4、推进六类信用承诺的应用（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告知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对产生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按照标准进行归集，100%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确保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覆盖监管范围内所有企业。（责任科室：水资源科、水保科、建管处）

5、广泛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市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产生评价结果。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科室：建管处、水保科）

6、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先评优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产生具体案例。（责任科室：建管处，完成时间：5月31日前）

7、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

《“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确保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 100%。（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间：5 月 31 日前）

8、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规范清理。全面梳理本系统已出台的信用建设文件，对没有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立法而纳入信用惩戒的制度文件进行专项治理，确保黑名单认定和联合惩戒依法依规，信用建设于法有据。（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间：5 月 31 日前）

9、围绕每年 3 月“中国水周”“世界水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宣传活动。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行业商会协会、进商户的“六进”活动，开展巡回宣传活动，在日报、电视台、信用南阳网站等媒体网站开设诚信宣传专栏，定期刊登诚信专题报道，推进《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落实。（责任科室：办公室及各有关科室，完成时间：5 月 31 日前）

10、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开展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应用，推进合同履行信用监管。对责任科室参与或主导签署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标准化处置分析和跟踪记录，建立合同违约预警提示机制，并将合同履行信息全量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责任科室负责将等本科室参与或主导签署的合同信息及履约信息全量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科室：建管处，完成时间：5 月 31 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把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作为工作抓手，加强水利系统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履职尽责、抓预防重治本的重要举措，组织力量，保障经费，狠抓落实。

（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和评审细则完成创建工作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报材料的总结上报。

（三）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的各项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